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小字第374號

原　　告　劉奇峰
　　李杰峰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國森
訴訟代理人　葉立宸
訴訟代理人　張博洋
訴訟代理人　林保志
被　　告　鄧伊廷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昭慧
被　　告　涂素華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涂婷文
被　　告　陳素枝
　　陳靖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劉奇峰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

被告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李杰峰新臺幣貳萬伍仟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分別以新臺幣貳萬肆仟玖佰元為原告劉奇峰及新臺幣貳萬伍仟元為原告李

杰峰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之預備合併，雖有客觀預備合併與主觀預備合併之分，主觀預備合併並有原告多數（共同原告對於同一被告為預備之合併）與被告多數（同一原告對於共同被告為預備之合併）之類型。惟在被告有二人以上，於同一訴訟程序被訴，原告慮其於先位被告之訴為無理由時，始請求對備位被告之訴為裁判，此即為複數被告之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此種主觀的預備訴之合併，縱其先、備位之訴之訴訟標的容或不同，然二者在訴訟上所據之基礎事實如屬同一，攻擊防禦方法即得相互為用，而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苟於備位訴訟之當事人未拒卻之情形下，既符民事訴訟法所採辯論主義之立法精神，並可避免裁判兩歧，兼收訴訟經濟之效，尚非法所不許。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山富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9,900元。」（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09年1月22日具狀追加涂婷文、陳昭慧、鄧伊廷、涂素華、陳素枝及陳靖宜（下稱涂婷文等6人）為被告（見本院卷第67頁），並於109年3月12日變更訴之聲明為：「（一）先位聲明：1、被告山富公司應給付原告劉奇峰2萬4,900元。2、被告山富公司應給付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二）備位聲明：1、被告涂婷文等6人應給付原告劉奇峰2萬4,900元。2、被告涂婷文等6人應給付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見本院卷第95頁），核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且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參酌原告就先、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均相同，及先、備位訴訟上所依據之基礎事實及彼此間之攻擊、防禦方法亦得相

互為用，不致遲滯訴訟程序之進行，且備位被告涂婷文等6人亦未拒卻等情，應認原告提起本件複數被告之主觀預備合併訴訟，程序上並無不合，均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2人前遭訴外人洪子淳詐騙購買旅遊行程，原告劉奇峰於107年11月21日匯款2萬4,900元、原告李杰峰亦於同日匯款2萬5,000元，合計4萬9,900元至被告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山富公司）在彰化商業銀行新竹分行申請開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 詎料，原告事後發覺係遭洪子淳詐騙，因原告並未與被告山富公司簽立旅遊契約，而原告將上開款項匯入被告之系爭帳戶，致原告受有損害而被告山富公司受有利益，故原告先位聲明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山富公司分別返還原告劉奇峰2萬5,000元、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又倘鈞院認定先位聲明無理由，則上開款項被告既稱係用於支付被告涂婷文等6人團費，因原告與被告涂婷文等6人並無法律上原因，被告涂婷文等6人自應共同返還原告其等所受之不當得利之利益，爰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先位之訴：1、被告山富公司應給付原告劉奇峰2萬4,900元。2、被告山富公司應給付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二）備位之訴：1、被告涂婷文等6人應給付原告劉奇峰2萬4,900元。2、被告涂婷文等6人應給付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山富公司：本件係自稱「涂小姐」之人向被告山富公司報名由被告涂婷文等6人參加107年11月23日出發之日本仙台5日行程（下稱系爭旅遊）， 因「涂小姐」已將尾款匯入系爭帳戶， 被告山富公司已向被告涂婷文等6人提供系爭旅遊並將上開款項入帳結案，被告山富公司並無疏失，且縱認為不當得利，被告山富公司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自無需負返還或償還價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

原告之訴駁回。

（二）被告涂婷文等6人：

1、被告陳素枝、陳靖宜：其等是透過洪子淳向被告報名系爭旅遊，每人團費為3萬8,900元，團費係由被告陳素枝分別於107年7月11日匯款5萬元及3萬2,000元予洪子淳、又於107年11月21日分別匯款5萬元及4,600元至被告帳戶，被告均未曾與其等聯繫，洪子淳有將被告之旅遊契約電子檔傳送予其等，其等亦有收到被告之收據，但其等並無委請原告代墊系爭旅遊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被告涂婷文、涂素華：其等是透過洪子淳向被告報名系爭旅遊，每人團費為3萬8,900元，團費係由被告涂婷文於107年11月13日匯款11萬4,000元至被告帳戶、又於107年11月21日匯款4萬6,600元至被告帳戶，其等有收受被告之旅遊契約電子檔，其等並無委請原告代墊系爭旅遊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被告陳昭慧、鄧伊廷：其等並不認識洪子淳，其等是透過朋友陳明慧認識洪子淳，其等是透過陳明慧向被告購買系爭旅遊，每人團費為3萬8,900元，被告陳昭慧已將其等之團費以現金方式給付予陳明慧，其等已收受被告給付之收據，且有收受被告之旅遊契約電子檔，其等並不認識原告，也未曾同意被告將他人之旅遊費用挪用於其等旅遊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先位之訴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不當得利依其類型可區分為「給付型之不當得利」與「非給付型不當得利」，前者係基於受損人有目的及有意識之給付而發生之不當得利，後者乃由於給付以外之行為（受損人、受益人、第三人之行為）或法律規定所成立之不當得利。又於「非給付型之不當得利」中之「權益侵害之不當得利」，

凡因侵害歸屬於他人權益內容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即可認為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致他人受損害，並欠缺正當性；亦即以侵害行為取得應歸屬他人權益內容的利益，而不具保有該利益之正當性，即應構成無法律上之原因，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722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等前遭洪子淳詐騙購買系爭旅遊，原告劉奇峰於107年11月21日匯款2萬4,900元、原告李杰峰亦於同日匯款2萬5,000元，合計4萬9,900元至被告山富公司之系爭帳戶，業據提出台幣存摺對帳單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三張犁派出所受理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核屬相符，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6頁），堪信為真實；又被告既自承兩造間並無旅遊契約關係（見本院卷第186頁），且被告涂婷文等6人亦否認有委請原告代墊其等系爭旅遊費用，而被告對於原告有同意代墊被告涂婷文等6人系爭旅遊款項乙節亦未舉證說明，則被告受有原告2人匯款4萬9,900元之利益，難認有法律上原因，且該財產變動之原因，既係洪子淳之不法行為所造成，亦即被告取得前開利益，係因第三人之不法行為所致，致原告受有損害，且因不當得利制度本兼有調整利益流動之目的，而被告所得之利益，係因他人違反公序良俗之不法行為所致，自難認其有何繼續保有利益之正當性，始可謂為衡平。依此，原告依第179條前段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其利益，即屬有據。從而，原告先位聲明主張被告山富公司給付原告劉奇峰2萬4,900元、被告山富公司給付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均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先位聲明請求被告山富公司給付原告劉奇峰2萬4,900元、被告山富公司應給付原告李杰峰2萬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先位之訴所為聲明既均有理由，業據本院論述如前，則其以被告涂婷文等6人所為之備位之訴，自無庸裁判，附此敘明。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另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6　　日

書記官　蘇炫綺